****

孝 感 仲 裁 委 员 会

**仲裁员申请表**

姓 名:

编 号:

孝感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提 　示

仲裁员是由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并根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在法律和仲裁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以专业知识和判断力为当事人的仲裁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仲裁的专业人员。

如果您：符合仲裁员任职条件

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

能够公正高效参与仲裁

接受本会对仲裁员的要求

那么请您真实地填写此申请表，并按表中要求附上有关证明复印件。您的聘任申请，经仲裁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综合考评后，在适当的时间提交孝感仲裁委员会审议。一经通过,您的名字即载入《孝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以供当事人选择或本会主任指定。

仲裁工作是神圣的，我们期望并相信，因您的加入会给孝感仲裁委员会带来声誉和发展！

表中有□的为选择项，在符合条件□的中打√。

表中填写不下的可另外附页。

此表填妥后请邮寄或递交到下述地址：

孝感市新桥路3号信访大楼603室 邮政编码：432000表中信息如有更改，或有关建议或事项,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 0712-2280895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 别 |  | 贴照片（近期二寸） |
| 申请时间 |  | 民 族 |  |
| 籍 贯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是否担任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员 |  |
| 外语水平 | 语 种 |  |
| 级 别 |  |
| 能否审理涉外案件 | □能 □否 |
| 工作状况 | □在 职　　　 □非在职 |
| 申请方式 | □单位推荐　　 □自 荐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栏 |  |

担任仲裁员资格

|  |  |
| --- | --- |
| 须符合其中之一，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附律师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
| □曾任法官满八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附审判员资格任命书） |
|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附相关证明文件） |
|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附高级职称资格证） |
|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且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附高级职称资格或单位职务任命书等） |
| 每年能够承担的办案数量及办案时间 |  |
| 擅 长专 业（最多选三项，如多填按前三项计） | * 合同法　□房地产法　□经济法　 □金融、证券 □民商法

□公司法 □贸易法　 □知识产权法　□投资法　□其他　　　　　　 　　（自填） |

联　络　方　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微 信 |  | Q Q号 |  |
| 注：此栏信息是我们与您沟通的渠道，非常重要，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以便办案秘书能尽快与您沟通。 |

学习简历（附最高学历证明）

|  |  |
| --- | --- |
| 起 止 年 月 | 院　校　与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起 止 年 月 | 单　位　与　职　务 |
|  |
| 主要学术成果（具同等专业水平的应当提交该部分有关证明资料） |  |
| 单位或推荐人意　 　　 见（在职人员应经单位同意） | （单位盖章或推荐人签名）：年 　　月　 日 |
| 仲裁委员会秘 书 处意　 　见 | 年 　　月　 日 |
| 仲裁委员会意 见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